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鄂 0107 清申 5 号

武汉得力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武汉青山武钢实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